

## 臺南市北門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獎勵辦法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二、臺南市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學校獎勵辦法。

### 貳、目的：

- 一、獎典禮的公開表揚，對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鼓勵，有積極及奮發的目的。
- 二、公開頒發「進步獎」獎項給學期進步最多的學生，給學生成就感並建立信心，且平時老師也利用蓋榮譽獎章的方式鼓勵學生發言及利用數位平台自己做題目，培養學生自己解題及思考的能力。

### 參、對象：

- 一、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
- 二、學習扶助教學入班學生

### 肆、具體作法：

- 一、於學習扶助教學第二期期末的教師晨會或期末校務會議進行頒獎典禮。由學校製印感謝狀，再由校長親自頒發來感謝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辛勞與付出。
- 二、針對學生的測驗結果的進步率，再輔以班級導師的佐證評估，於升旗典禮或全校集會時，由校長公開頒發「努力獎」獎狀及獎品。
- 三、學校訂定學習扶助教學方案獎勵辦法，老師對上課專注且學習態度佳，以及能自行思考解題的學生，老師會核給學生榮譽獎章，學生搜集一定數目的榮譽獎章可以跟學習扶助老師兌換小禮物。

### 伍、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校榮譽簿，依據學生學習態度給予榮譽點數，可於期末兌換獎品。



說明：學習扶助學生學期末兌換之獎品。